

## 預算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因各項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而發生之種種應予執行之職責，

復鑒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受戰事影響而局部停頓，其全部恢復殊屬迫切，並

備悉麻醉品原料生產限制之籌備工作必須儘速恢復，

爰向大會建議：大會應保證以一切必要之人力物力供給麻醉品委員會及秘書長，俾有效履行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之職責。

## 附件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遞補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之空缺

#### 助理秘書長之節略

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書聯合國秘書長，內稱：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十月三日決議向大會所提修正以前一切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草案(第二條)<sup>1</sup>中，規定在該議定書發生效力以前，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有空缺時，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今有空額一名，同時另有若干委員常不克出席會議，故余認為現有空缺應予儘速遞補。”

二、秘書長就上項情形提請麻醉品委員會注意，該委員會乃議決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向本理事會提推候選人名。

三、依據上項決議，麻醉品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乃於考慮此問題後，向本理事會推薦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

<sup>1</sup>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紐約成功湖簽字之議定書第二條第一段之本文如下：

“各簽字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份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督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 五十(四)．居住及城市設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居住及城市設計之大會決議案<sup>2</sup>，以及社會委員會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報告，

一、令飭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並與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政府間組織間保持密切合作，繼續研究居住問題；

二、令飭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準備關於居住問題之研究，以備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再予審議，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置，以便供給各種便利，其中包括以適當方式蒐集與傳布關於鄉村及都市居住及城市設計之情報，並將辦理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指示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關於召開國際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提案，並附具關於該會議之目的、範圍及組織之陳述。社會委員會應參照此項提案，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向本理事會早日提出關於將來應採辦法之建議。

## 五十一(四)．對會員國政府之專門協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負有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及發展之職責；又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關於聯合國對其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諮詢之規定<sup>2</sup>；

甲、令飭秘書長於秘書處內設立機構，以便辦理與對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協助有關之下列事務：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三頁。